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17,310.87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824,881,978.65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弥补亏损 0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提取任意公积金 0 元，向股东分配利润 29,513,253.89 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5,034.31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7,256,448.20 元。其中，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2,004.34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30,725,701.73 元，弥补亏损 0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提取任意公积金 0 元，向股东分配利润 29,513,253.89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94,452.18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29,513,253.89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7,310.87	88,428,706.17	84,774,174.8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元)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787,256,448.2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3,994,452.1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29,513,253.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54,961,856.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29,513,253.8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九)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1、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未实现盈利，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应对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

2、保障偿债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短期借款余额 0.56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4.12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0.64 亿元，为保障偿债能力，公司需要预留资金偿还有息负债。

公司自借壳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用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53.70%。在后续的经营发展中，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

三、 预案合理性的说明

1、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该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3、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 1,283,438,552.08 元，占总资产的 17.34%。

4、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在及未来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资金安排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在及未来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资金安排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 备查文件

-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